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藍副校長姿寬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楊清田 邱啟明 張宏文 蔡明吟 林伯賢
張國治 林隆達 李怡擘 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
林文滄 林進忠 林兆藏 蔡 友 宋璽德 王慶臺
林榮泰 呂琪昌 陳郁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賴祥蔚 曾壯祥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張浣芸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 謝顯丞(公假) 林進忠 王慶臺(公假)

未出席人員： 蔡永文(劉晉立代) 蔡 友(林錦濤代)
卓甫見 吳素芬(曾照薰代)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0-2 教務會議訂於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假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演講廳舉行(無其他檔期)。會議參加人員為全校專任教師、相關單位行政主管及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務之助教、學生代表等人參加。當日下午與會之任課教師停課一次。
- 二、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榜單於 5 月 10 日由甄選入學委員會正式公告錄取結果，本校招生名額 208 名，公告分發結果 197 名(另原住民、離島外加名額分發 12 人)，未足名額 11 名(電影 1、音樂 7、美術 2、舞蹈 1)除舞蹈外，將流至 7 月份統一入學考試分發補足。
- 三、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甄試錄取名單本校共計 6 名，分

別為美術學系 2 名、書畫藝術學系 1 名、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2 名、雕塑學系 1 名，目前辦理報到註記作業中。

- 四、101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訂於 5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請各招生學系審慎準備相關試務工作。
- 五、本學期期中預警統計資料已經寄發各學系及相關單位，請各系所多協助關心及後續輔導。
- 六、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已於 100.4.26 召開完畢，會中討論提案共 17 案，臨時動議 1 案，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計 18 案，將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七、為提高教學評量問卷之信、效度及加強教師教學輔導機制，本處於 4 月 27 日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召開教學評量諮詢會議討論，修訂「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草案，並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俟通過後實施。另相關問卷內容委請台北大學統計系學者團隊重新調整後，已於 5 月 10 日至 5 月 16 日開始進行前測作業，若收到本處通知之課程教師，惠請協助完成，待結果分析修正後，新問卷即可進行上線作業。
- 八、配合行政院文化部將於本(101)年 5 月 20 日正式成立，政府出版品相關業務由研考會移撥至文化部辦理。
- 九、本校第 91 期藝術學報及第 19 期研究生藝術論文集刊目前均已開始徵稿，兩項刊物預定於 6 月 30 日截稿，歡迎本校教師踴躍投稿，集刊部分也請協助鼓勵本校研究生投稿。
- 十、本校「第二次系所評鑑輔導委員會」針對「101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階段」內部評鑑所進行之「自評階段外部評鑑校內預演」(校內觀摩)，已完成。本次輔導過程，系所評鑑輔導委員會召集人謝校長顯丞、執行長楊教務長清田、及輔導委員張學務長宏文、林研發長伯賢、蔡主秘明吟、林館長隆達、張主任國治、林院長進忠、林院長榮泰、謝院長章富、蔡院長永文、張院長浣芸均親臨現場指導，並針對所見提出相關建議，由本中心彙整「校內輔導觀摩會討論重點」予各系所、中心，請各單位參酌，後續仍將繼續補充。
- 十一、101 年度系所評鑑自評階段外部評鑑作業已展開，依據本校「101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期程表」訂定 6 月 8 日前完成外部評鑑，並依據校外委員之意見於 6 月 22 日完成自評報告書之修正，本校「第三次系所評鑑輔導委員會」預計於六月底進行，

輔導各系所、中心修正自評報告書之內容，力求資料之完整，請各系所、中心及早因應準備。

十二、100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已於 5 月 1 日完成院評，目前進行彙整、核定作業中。評鑑結果將於簽請 校長核定後，分送各受評教師。

十三、為使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修正更為周全，經「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101.2.21)」、「教師績效評鑑及教學評量與輔導等辦法修正會議(101.3.13)」及「教師績效評鑑相關辦法修正校外諮詢會議(101.3.29)」，徵詢各方修訂意見，研發處並於 4 月 17 日再邀請數位教師協助試測並提出修正建議，提至 5 月 2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研發處並於 4 月 17 日再邀請數位教師協助試測並提出修正建議，待五月中旬評分表修正完成後將再請各位教師進行自我試測及提供意見。

十四、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數位化教材製作獎助計畫」審核結果已出爐。通過申請名單如後：(簡報類、多媒體類)呂琪昌、李宗仁，(影音串流類)楊炫叡、陳昌郎，共計四位教師。

十五、101 年度完整版教學卓越計畫書(含回覆審查意見)，已於 5 月 2 日繳交教育部，本年度計畫正式開始執行經費核銷。

十六、本校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5 月份管考會議已於 5 月 8 日完成，本次會議主要討論學生學習歷程平台(E-P)建置比賽、學習歷程檔案平台(E-P)種子小老師設置、校外職場實務教學、產業導師講座計畫相關辦法及要點等議題。

十七、本學期(100-2)將辦理微型教學系列講座，場次及講者如下。歡迎各位教師報名參加。承辦人陳頌慈聯絡，信箱 aw100@ntua.edu.tw，分機 1135。

	時間	地點	講題與講者
1	5/24 (四) 12:00-14:00	第二會議室 (綜合大樓 3 樓)	微型教學與精進教學(一) 自強國小李校長美穗
2	06/21(四) 12:00-14:00	第二會議室 (綜合大樓 3 樓)	微型教學與精進教學(二) 臺灣大學李教授紋霞

十八、教師專業成長講座，6 月份專題即將開跑!各場次之題目及

講者如下，請各位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若有任何疑問，敬請與承辦人陳頌慈聯絡，信箱 aw100@ntua.edu.tw，分機 1135。

	時間	地點	講題與講者	
1	06/01 (五) 12:00~14:00	綜合大樓 3 樓第 二會議室	藝術教育(暫定)美術學院相關講題 臺北教育大學 林曼麗教授	教師成長講座
2	06/07(四) 12:00~14:00	教學研究大樓 901 教室	嗨! 另一個自己 (情緒管理與壓力適應)	教師+TA
3	06/15 (五) 12:00~14:00	教學研究大樓 901 教室	經驗分享與問題討論	TA 期末座談會

學務處

- 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人數共計 759 人，貸款總金額為 2,287 萬 3,682 元，臺銀已於 5 月 4 日匯入本校第一銀行校務基金專戶，另 179 位多貸書籍、住宿費的同學，本處預計於 5 月底前將款項匯入申貸學生帳戶。
- 二、學務處生保組於 5 月 3 日辦理全校大掃除，打掃優良學系為古蹟系、工藝系、電影系、戲劇系。
- 三、學務處生保組於 5 月 10 日辦理 CPR 演講與實作，參加人數 70，協辦單位：新北市消防局大觀分隊。
- 四、學務處生保組預訂於 6 月 12 日辦理健康促進健走-後測，參加人數 62 人，協辦單位：啟新診所。
- 五、為增進師生交通安全觀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於 5 月 7 日假綜合大樓 202 教室，舉辦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交通安全教育專題講座，以路權概念、狀況處置為講授重點。
- 六、學務處軍輔組於 5 月 2 日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邀請德鼎樞紐法律事務所張宇樞律師蒞校演講「校園著作權」，成效良好。
- 七、學務處課指組、學生輔導中心與學生會於 5 月 2 日晚上 6:00，舉辦臺藝大「就在今夜」社團嘉年華活動暨僑外生異國美食節，活動圓滿結束。
- 八、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且報到名額核定經費 36 萬補助書畫系、美術系、視傳系、雕塑系申請購買增設硬體設備，以利身心障礙同學學習。

- 九、配合學生期中預警制度的實施，已於5月10日寄發信件通知各班導師（含主任導師）被預警之學生，並請系主任、導師最遲於6月8日（五）前務必撥空與學生晤談或電話關懷，同時登錄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導師關懷紀錄表」，若發現學生有課業或心理困擾，可轉介至本處學生輔導中心，由「補救教學助理」與「專業輔導老師」提供進一步之課業輔導與心理諮詢，以協助預警學生渡過學習危機。
- 十、音樂系蔡詠詩、視傳系蔡曉正、圖文系郭銘玉、工藝系林俐萍等4人僑生獲僑務委員會100學年度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僑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新台幣1,200元及獎狀乙紙於畢業送舊晚會頒獎。
- 十一、工藝設計學系林俐萍同學同時獲得美國北加州留台僑生聯誼會緬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7,500元，及中華救助總會在臺緬甸僑生獎學金1萬元，並於台大國際會議中心及中華救助總會接受頒獎。
- 十二、為歡送畢業僑外生學成返國，訂於101年6月1日（星期五）辦理送舊晚會，本(100)學年度畢業僑外生33人（僑生19人、外籍生14人），經初步統計約21人延畢，繼續留臺。
- 十三、感謝書畫系、雕塑系及電影系一年級全體同學及林進忠院長、賴永興老師及謝嘉錕老師等三位班導師的協力支持與幫忙，於101年4月28日配合台北國父紀念館「小心藝·大愛馨愛心園遊會」公益活動，順利圓滿完成此志工服務任務。
- 十四、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為推廣本校學生使用「學生學習歷程平台」，依據「本校101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生學習歷程平台(E-Portfolio)種子小老師設置及申請實施要點」所訂（詳如附件一），預計培訓14系（共15班）共計15位E-P種子小老師，藉以協助推動屬系所學生使用及建置E-P；煩請各系所主管於本(101)年5月25日下午五時前將E-P種子小老師名單，擲交至本中心，以便辦理後續作業。
- 十五、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為鼓勵學生重視自我職涯發展及規劃個人學習歷程資料，自即日起至本(101)年6月14日起，辦理本校「學生學習歷程平台(E-Portfolio)建置競賽」（詳如附件二）；藉以鼓勵學生由自發性參與本校E-P建置競賽的過程中，為自己提供未來職場或升學時最佳的自我行銷網路平台。

- 十六、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為配合今年十月配合本校校慶活動，計畫辦理「大觀藝術季」活動(詳如附件三)，申請資料目前已公告於本校校首頁、教學卓越計畫網站、本中心藝術定向平台，請廣為宣傳鼓勵學生提出申請。
- 十七、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預計於今年5月30日辦理「101年度雇主座談會」，邀約對象除本校執行「教育部96-99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之既有雇主名單外，並廣邀其他與本校各藝術專業領域相關廠商；為求完備，煩請各系所主管若有相關廠商名單提供，請於5月18日下午五點前將系所建議名單(詳如附件四)擲交至本中心，以利進行後續邀約作業。
- 十八、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將於101年5月24、31日假亞東紀念醫院一樓思源廳舉辦兩場由本校音樂學系一年級甲、乙兩班全體學生及蔡永文院長、陳淑婷老師兩位班導師籌劃之「臺藝·亞東音樂饗宴」--服務學習校外實作表演活動，藉由青年學子以專業音樂素養服務熱忱回饋至社會關懷層面；感謝音樂學系全體師生熱情參與。
- 十九、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為協助縮短本校畢業生就業職場摸索期，與青輔會配合辦理「職場體驗計畫」，本案見習單位(詳如附件五)，煩請各系所主管協助系上宣導，並鼓勵大四學生參與見習活動。
- 二十、新北市政府與青輔會共同辦理「101年度青年暑期工讀與公部門見習機會」案，煩請各系所主管協助系上宣導，相關資料已張貼至系所公告欄與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 二十一、為提升本校畢業生就業媒合率，及提供公部門之相關就業訊息，本中心自即日起至5月18日止將至各大四畢業班進行就業媒合宣導活動，敬請各系所主管協助轉知大四班導師多鼓勵同學踴躍出席。
- 二十二、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辦理職涯就業講座，至學期結束前尚有4場講座活動，煩請各系所主管協助鼓勵學生參與，講座時程表如下：

講座名稱	時間	地點
求職防騙計畫	5/16/12:00-14:00	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三立電視台舉辦「故事人才(編劇)、表演人才(演員)」的培訓課程說明會	5/16/17:00-18:30	影音藝術大樓一樓

學生創業準備-以文創產業為例	5/24/12:30-13:30	教學研究大樓 901
就業工讀不可不知的權利問題	5/31/12:00-14:00	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總務處

- 一、有關公文稽催業務，逾期未結案件截至101年4月26日(收文日)止共9個單位，其中未辦結案件共15件(如附件六)，文書組每2週製發「逾期未結案件稽催表」，承辦人收到務必詳填辦理情形及逾期未辦理原因後擲回文書組，文書組將每月提報稽催結果簽陳秘書室管考並於行政會議業務報告，請各承辦人確實掌握簽辦時效；單位登記桌人員協助查催；單位主管確實督導催辦。
- 二、檢附本校101年4月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乙份(如附件七)，其中已辦結公文合計977件(發文251件，存查726件)，發文平均使用4.3日。
- 三、蔡主任秘書率文創處謝處長暨本處保管組同仁，於5月9日至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與該局改良利用組王組長、接收保管組侯科長討論本校文創園區土地建物借用事宜，重點摘要如下：
 - (一) 本校目前借用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 110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及同段 61 建號等 7 棟國有建物「作為教學空間使用」，據報載(4/10 中國時報 C1)，本校目前使用情形與借用目的不符。除本校自行辦理教學部分外，與文創業者合作，提供藝術家進駐部分，已違反借用契約。此訊息被報紙刊載出來，日後審計單位勢必關切注意。
 - (二) 本校目前借用之文創園區土地建物，因屬退輔會安置基金財產，沒有無償撥用之空間，若要撥用一定要有償，有償撥用對學校校務基金的負擔極大，可考量合作改良開發方式，例如委託經營，由校方招商等。租金部分最低為土地部份依公告地價百分之五，建物部分為公告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註：依 101 年公告地價本案土地每平方公尺為 12,307 元，本校目前借用面積為 22,725 平方公尺， $12,307 * 5\% * 22,725 = 13,983,828$ ，土地部分最低租金約為 1,398 萬 3,828 元)。
 - (三) 國產局目前與新北市府有多個合作經營開發案，建議本校可以尋求和新北市府經發局合作，由新北市府來和國產局

辦理合作開發案，學校再參與合作也是一個方向。

- (四) 關於續借問題，國產局將再來文，請本校就實際使用情形再次說明後決定，並請本校評估未來委託經營或是有償撥用之可能。

四、施工中工程：「國際學人宿舍整修工程」於101年5月3日完成，擇日辦理驗收。

五、規劃、設計中工程：

- (一) 大漢樓3樓整修工程：於101年5月3日技術服務案決標，預計於101年7月完成設計。
- (二) 「老舊校舍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由潤山建築師事務所得標，經多次細部設計研議，於101年5月3日將修正後預算書及設計書圖請各系所確認無誤後，即辦理工程發包。
- (三) 「書畫學系搬遷案室內裝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由陳永森建築師事務所得標，因新設廁所無法取得合法執照，暫不予興建，請委託建築師重新調整預算及圖說。
- (四) 「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細部設計圖說修正中，俟細部設計圖說審查及建造執照申請完成後再進場施工。
- (五) 「女生宿舍熱泵及BEMS增設工程」：設計圖說建研所於4月30日審查核可，招標案簽辦陳核中。(內政部建研所補助款300萬元)
- (六) 「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工藝設計學系窯場、資源回收場及庫房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於4月16日上網公開招標，5月10日完成評選，評選結果陳核中。

研發處

- 一、德國電影動畫藝術家傑若米·芳尼(Jerome Fournier)於4月26日蒞臨本校參訪，並與電影學系曾壯祥主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張維忠老師研商開設動畫與電影相關課程或舉辦研習工作坊之可行性。
- 二、美國肯尼索州立大學(Kennesaw State University)戲劇表演與舞蹈學系老師珊卓拉·帕克斯(Sandra Parks)於5月9日蒞校參訪，並與舞蹈學系林秀貞等老師研商拍攝介紹中國古典與民族舞蹈DVD之可行性。

- 三、本處將於5月19日舉辦「國際學生學伴招募與培訓活動」，敬請各系所鼓勵學生於5月17日前踴躍報名參加。
- 四、創新育成中心為因應大漢樓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整修工程，業於5月9日召開協調說明會，決議由本校提供影音大樓2樓部分空間作為工程期間廠商臨時辦公地點，並由學校協助搬遷相關事宜。

文創處

一、4月30日至5月9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1/04/30	中原大學國貿系/參訪園區	5人
101/05/01	法務部調查局人事室/參訪園區及討論合作事宜	2人
101/05/02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參訪園區	6人
101/05/04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參訪園區	1人
101/05/08	美國維吉尼亞州羅登郡郡長/參訪園區	15人
101/05/09	明志科技大學學生/參訪園區	40人
合計		69人

- 二、本處與新北市板橋區農會合辦「2012 兒童夏令營—趣味玩創意」活動，時間為今年7月17日(星期二)至20日(星期五)。活動內容包括本處進駐工坊提供4類創意DIY體驗，戲劇學系溜溜球、魔術與創意戲劇教學，以及兒童美術教育研究社的大地遊戲。活動充實精彩，期待藉由活動提升本校與園區藝術形象與知名度。
- 三、駐村藝術家陸涓姿老師 VS. 臺藝大打擊樂團音樂會改至5月24日下午1點於文創園區畫廊草坪辦理戶外打擊樂音樂會，歡迎師長同仁與會。

秘書室

- 一、公文簽核時，若有會辦單位，請事先做好溝通，避免簽文中貼滿太多浮簽意見。
- 二、又到了畢業展演季節，各系所畢業專刊-「校長的話」，擬好後，請單位主管務必先審稿並核章後，再送至校長室。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 101 年 5 月 28 日(一)上午 10-12 時假教研大樓 806 電腦教室及下午 14-16 時假教研大樓 803 電腦教室各辦理一場「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資料庫利用說明會，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館將於 101 年度 5 月底完成更新數位自動展翼閘門及門禁安全管理系統。
- 三、101 年度自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本校各教學單位利用本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表，詳如(附件八)。

藝文中心

- 一、本中心管理之福舟表演廳、演講廳及國際會議廳為維持場地環境整潔，除休息室外皆禁止飲食。每學年第二學期為學生畢業展演活動旺季，場地使用量大，近日發現部分同學使用場地時未完全遵守規則在場內或貴賓室飲食。請各單位協助宣導，以共同維護場地良好品質。
- 二、日前演講廳座椅扶手貼皮脫落嚴重有礙觀瞻，已於 5 月上旬請廠商修護完成。

電算中心

- 一、101 年度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預定演練時程為六、十月，演練對象為全校行政人員。由教育部電算中心以偽冒公務、個人或公司行號等名義發送惡意郵件給教育部所屬機關部門，郵件主題分為政治、公務、健康養生、旅遊等令人感興趣類型內容，郵件內容包含惡意的連結網址或附件。請各行政單位於演練時程中特別注意，無關公務範圍與不熟識的人員寄發的 email，請直接刪除不要開啟，中心已製作相關教育訓練投影片，將轉發全校宣導周知。
- 二、為解決本校同仁使用入口網站公告管理系統操作上使用問題，本中心於 5 月 14 日(星期一)舉辦入口網站公告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歡迎同仁踴躍參與。

推教中心

- 一、101 年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暨兒童藝術知能測驗已於 5 月 4 日舉辦第一次會議。兒童藝術知能測驗訂於 6 月 1 日至 8 月 9

- 日報名，8月25日舉辦考試；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訂於6月1日至9月7日報名，10月5日、10月6日舉辦認證考試。為鼓勵本校應屆畢業生及校友報名取得證照，考試費用8折優待。
- 二、暑期兒童藝術夏令營預計於7月9日至7月12日、8月13日至8月16日舉辦兒童夏令營及相關課程，包括幼幼美術班、兒童美術班及青少年藝術養成班，請各單位代為宣傳。
 - 三、101年度「大陸地區學生暑期研習營」已於4月底交由國際交流中心協助招生，訊息已傳遞給姊妹校，報名截止日期定於5月18日，屆時再由本中心統整彙辦。
 - 四、目前已積極著手辦理「山東企業家藝術研習營」、「山東企業家禮儀婚慶研習營」、「揚州兒少藝術團體來臺參訪交流」、「中華文化促進會來臺參訪營」以及「2012陸生來臺短期進修—創意臺北設計工作營」。
 - 五、100學年暑期暨101學年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已於4月25日通知系所開課，開課情形詳如(附件九)。但適逢系務評鑑期間，系所工作繁重，多有延誤，惟推廣教育招生在即，惠請系所撥冗開課，以利後續作業。
 - 六、本校接駁公車每日車租為4,800元(開學後週一至週五行駛)，自5月1日起至5月9日止，計行駛7日，收入15,582元(平均收入為2,226元)。

人文學院

- 一、師資培育中心辦理100學年度「高中藝術生活科在職進修學分班」(執行期間101年1月-8月)，教育部補助經費新台幣180萬元，加上非補助對象之學分收入新台幣26萬元，合計新台幣206萬元。
- 二、師資培育中心101學年度開辦國中表演藝術第二專長學分班(101年7月-101年9月)，業經教育部核准，預計收入約新台幣285萬元(38學分*25人*3000/每學分=2,850,000)。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如附表)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十)，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5 月 11 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 二、本案依教育部 101.1.18 臺高（二）字第 1010004480 號函修正第 6、19、53、54、73、74 條。
- 三、另彈性開放學生跨學制選課及轉系限制規定，配合修正學則相關條文。

辦法：經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提教務、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5 月 11 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 二、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無法繼續修習當學期課程，同時參酌目前各校幾乎均有該項辦法實施，同學亦屢有建議反映，實有訂定本辦法之必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生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十二、附件十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5 月 11 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 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依教育部 101.1.18 臺高（二）字第 1010004480 號函修正第 3、10 條並調整法規修正程序。
- 三、學生抵免辦法依教育部 101.1.18 臺高（二）字第 1010004480 號函修正第 3、4 及 5 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部分條文（附件十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02.21 臨時教務會議、101.03.13 教師績效評鑑與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修正會議與 101.04.27 第一次教學評量諮詢會議討論，並於 101.05.08 簽奉核准提會審議在案。
- 二、為提高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問卷信、效度，並加強評量不佳之教師輔導措施，擬修訂「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草案），詳如修正對照表。

決議：暫時先通過實施，有意見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0 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及 101 年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訪視委員均對本校現行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提出建言，爰本校針對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進行研議修訂。
- 二、經「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101.2.21）」、「教師績效評鑑及教學評量與輔導等辦法修正會議（101.3.13）」及「教師績效評鑑相關辦法修正校外諮詢會議（101.3.29）」，徵詢各方意見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五）。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30 日簽奉 校長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1 學年度轉學考試考科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1.5.11 第六次招生委員會議提出簡章修正草案，原擬減少共同考科（國文、英文）兩科，保留專業考科一科，亦經各招生學系確認同意。
- 二、經決議請業務單位確認修正考試科目之合法性後實施，惟希

望增列專業科目成兩科，以增加考生專業能力之辨識度。

三、經徵詢教育部，減少考科應無爭議，惟增加考科恐有考生因應不及之顧慮，建議應審慎為之。

辦法：

一、本學年度維持原來考試科目(國文、英文及專業科目)。

二、刪減共同考科一科(英文)，維持國文一科、專業科目一科。

三、無論何案，在今年招生簡章中註明，下一學年度考試科目修正之方式(專業科目考兩科)，俾便考生準備因應。

決議：本學年度維持原來考試科目(國文、英文及專業科目)；下學年度考試科目修正為專業科目二科，並請各院系所主管將專業科目二科之考試科目送交教務處彙整。

捌、綜合結論

有關提案四「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因其修正條文較多，請各位主管會後詳加閱讀，並將意見反映給教務長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玖、散會(下午 2 時 54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生學習歷程平台

(E-Portfolio)種子小老師設置及申請實施要點

101 年 5 月 8 日教學卓越總管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充分利用所建置之「學生學習歷程平台 E-Portfolio」(以下簡稱 E-P)，加強學生對職涯發展的重視，提升未來職場與升學時的競爭優勢，並檢視大學生涯學習歷程成果，特訂定「本校 EP 種子小老師設置及申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E-P 種子小老師」係指學生參與 E-P 建置及宣導工作者。
- 三、E-P 種子小老師工作內容如下：
 1. 協助推動系上同學共同討論建置 E-P 內容及定期更新。
 2. 擔任系上同學 E-P 操作問題解答及相關事宜諮詢。
- 四、本要點係以各系熟稔 E-P 操作與運用之學生擔任為原則，各系遴選學生壹名(14 系共 15 班)共計 15 名，經學務處舉辦教學培訓與審核能力後，始獲聘用；若有任一系尚未聘得種子小老師，則可由其他系之種子小老師前往支援協助。
- 五、E-P 種子小老師之聘用以輔導己身所屬系所同學操作 E-P 建置為主，經培訓與審核後其任期為六個月(本年度預計自 101 年 5 月、6 月、9 月、10 月、11 月及 12 月，共計 6 個月)。
- 六、E-P 種子小老師配置之名額數量，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決定之；101 年度經費來源以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之補助為原則；種子小老師之酬勞以其工作時數為單位，每月核以工讀金 5 小時(時薪新臺幣 103 元整)；表現不符職務者、工作態度不佳者或其他因素者，得由業務單位予以解聘。
- 七、E-P 種子小老師應確實宣導各系 E-P 建置，並填寫「工作月誌」及每月宣導成果與心得。表現優異及熱心服務之 E-P 種子小老師，可由學務處專簽敘獎。
-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學卓越計畫總管考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E-P 種子小老師工作月誌

填表日期：

系所班級名稱：				E-P 說明時間：			
E-P 種子小老師姓名：				工作時間：			
學生出席情形：_____1-10 分(不良-良好)				學生上課態度：_____1-10 分			
學生對 EP 內容理解情形：_____1-10 分				學生 EP 建置狀況：_____1-10 分			
工作內容紀錄							
工作內容選項：（*請先勾選，再詳細列舉說明於後，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EP 內容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講義印製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小組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網頁規劃／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上傳資料至 E-P 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教學活動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配合教學成果發表研習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課程內容、學生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分享工作心得					
其他：_____							
學生學習狀況							
EP 使用輔導狀況							
目前整體成效							
遭遇困境							
建議事項							
自評： 本月整體表現滿 以度（勾選）	90%	80%	70%	60%	50%	40%	E-P 小老師簽名：
系主任評鑑： 本月整體表現滿 以度（勾選）	90%	80%	70%	60%	50%	40%	系主任簽名：
填寫說明：1. E-P 種子小老師應於每月 25-30 日間，固定時間進行工作週誌，並請養成記錄各班 EP 學習狀況之習慣，以詳實反應學生學習狀況。避免以「回憶錄」方式撰寫工作報告，使重要訊息遺漏或扭曲。 2. 如遇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如有課程相關資料，請與日誌一併裝訂於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E-P 種子小老師記錄剪影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生學習歷程平台

(E-Portfolio)種子小老師系(所)推薦名單

系名	學號	學生姓名	行動電話	E-Mail 帳號	備註

◎ 煩請各系所主任推薦學生乙名，擔任所屬 E-P 種子小老師，於 101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五)下午五時前，擲回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謝謝配合。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學生學習歷程平台(E-Portfolio)建置比賽實施要點

101 年 5 月 8 日教學卓越總管考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促使本校學生重視職涯發展，特建置 E-Portfolio(以下簡稱 EP)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期能透過此平台，幫助學生為自己的大學生活留下足跡，自我檢視大學生涯學習歷程，提供未來職場或升學時最佳的自我行銷網路平台，以增加本身競爭優勢。

二、主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三、參加對象：凡完成註冊手續之全體在校學生。

四、比賽期程：

(一)活動期間：自即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4 日截止。

(二)報名時程：自即日起至 101 年 5 月 20 日截止。

(三)評選時程：初選 101 年 5 月 23 日至 101 年 6 月 1 日
決選 101 年 6 月 4 日至 101 年 6 月 12 日

(四)公佈日期：101 年 6 月 13 日

(五)頒獎日期：101 年 6 月 14 日

五、報名方式

請填寫報名表與心得回饋表(約 300 字)寄至 career@ntua.edu.tw，資料不齊或逾期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六、競賽流程

所有參賽作品將於網站上呈現，報名結束後即進入初選階段。

(一)初選：自 101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 日止

1. 由本校在校學生進行票選，分數最高者獲選為「最佳人氣王」。
2. 由前一階段之票選結果及主辦單位共同篩選 30 名優秀作品晉級決選。
3. 初選評選項目與評分比重
 - (1)全校人氣網誌統計排名(30%)
 - (2)個人學習歷程的資料完備程度(40%)
 - (3)心得回饋表內容之豐富性(30%)

(二)決選:自 101 年 6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2 日止

1. 由評審老師從決選作品中，評選出前 3 名、優等獎 2 名、佳作 11 名。
2. 評選項目與評分比重
 - (1)學習成果與技能展現(30%)
 - (2)自我專長及特質展現(20%)
 - (3)自我目標建立情形(20%)
 - (4)網站創意(15%)
 - (5)文字表達力(15%)

七、競賽獎項

- (一)第一名：新臺幣 6000 元獎學金＋獎狀乙紙
- (二)第二名：新臺幣 5000 元獎學金＋獎狀乙紙
- (三)第三名：新臺幣 4000 元獎學金＋獎狀乙紙
- (四)優等獎 2 名：新臺幣 2500 獎學金＋獎狀乙紙
- (五)佳作 11 名：新臺幣 1000 元獎學金＋獎狀乙紙
- (六)最佳人氣王 1 名：新臺幣 1000 元獎學金＋獎狀乙紙
- (七)為鼓勵同學踴躍參與票選，競賽活動結束後將抽出 50 名同學給予精美小禮物。
- (八)以上獎項經費來源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

八、注意事項

- (一) 有關參加者在 ep 內需包含以下四個項目：
 1. 個人簡介：請參賽者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專長、興趣、喜好等資訊。
 2. 學習歷程：參賽者在求學過程中，所就讀的學校、參加過的社團、競賽過的項目等學習過程，請參賽者詳加敘述。
 3. 職涯規劃：針對未來畢業後的職場生活，請參賽者提出完善的計畫與規劃。
 4. 我的作品集：舉凡參賽者在學生時代所製作的各式作品，不限格式，包含照片集、影音檔等形式，皆可在我的作品集中分享。
- ◎ 除以上四個項目，另新增其他項目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5. 為保護個人資料，敬請參賽者勿將個資上傳。
- (二) 參賽者需在個人 ep 網站上張貼自傳(請勿將個人資料流出)、書信、閱讀心得(讀書報告、讀書摘要)、作文、文案、企劃書等六種文體各至少一篇，始具參賽資格。
- (三) 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並於活動網站公告各項變更資訊。
- (四) 如涉及偽造資料、著作權爭議、妨害風化、惡意人身攻擊、商業廣告及與活動宗旨無關之言論、圖片，自負法律責任並撤銷參賽資格及繳回獎金、獎狀及獎品。
- (五) 經評審委員審查結果，未達審查標準之獎項名次得予以從缺。
- (六) 報名者評選期間內請勿對參賽內容作任何修改行為，若經發現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論處。
- (七) 相關活動查詢請洽本校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八) 本辦法經教學卓越計畫總管考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學生學習歷程平台(E-P)建置競賽活動報名表

主辦單位：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報名日期： / /

姓名		學號	
系所		手機電話	
E-mail			
使用 E-Portfolio 動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學習成果與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自我專長及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自我學習的歷程。 <input type="checkbox"/> 抒發自我創作的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使用 E-Portfolio 系統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E-Portfolio 系統使用建議			

備註：

- 1.報名表內資料請確實填寫，若有填寫不完整，視為報名無效。
- 2.參加競賽之同學請於報名截止日(101年05月20日)前將個人E-Portfolio建置完成；並將E-Portfolio系統內功能設定之『公開設定』功能，設定為公開，以讓評審與全校同學之觀賞與檢視，除提升最佳人氣獎外，可讓評審老師檢閱。
- 3.自101年5月21日至101年6月13日期間，網站不得修正或補充，如有修改者，視為犯規取消報名資格。
- 4.如有使用、操作問題，可自行於學習歷程平台之學習歷程操作手冊之網頁內(<http://eportfolio.ntua.edu.tw/>)下載操作手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學生學習歷程平台(E-P)使用心得回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年級：_____

【填寫心得文章約 300 字】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大觀藝術季」活動實施要點

101 年 5 月 8 日教學卓越計畫總管考會議通過

一、活動宗旨:本活動為教學卓越計畫分項二「職涯啟蒙教育」之應用，為落實學生校內專業實習能力養成、增加學生主動學習與團隊合作能力，並配合十月校慶活動特辦理大觀藝術季，提供各系所學生展演專業特色之成果發表舞台。

二、申請對象:本次活動係以系所(班級)為單位，每系僅限乙案提出申請。

三、申請流程說明:

(一) 報名時間:自 10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5 日截止

(二) 審查通過公告時間:101 年 6 月 20 日

(公告於本校教學卓越網站、校首頁、藝術定向平台)

(三) 活動時間: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之間執行完畢。

四、報名方式:於活動報名期間將報名表(附件一)與計畫書(附件二)繳交至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若資料不齊或逾期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五、審查方式:邀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3 至 5 名進行書面審查。

六、材料費補助內容說明:

補助項目:1 器材租借、2 印刷費、3 場地布置、4 材料費。

補助額度:業經審查通過後，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3 萬 5,400 元為限。

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八、策劃者若為本校日間部二年級生，可由該班導師核定專業實習點數。

九、計畫相關內容查詢請洽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學卓越計畫總管考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大觀藝術季活動報名表

報名系所		策劃人		年級	
展演名稱					
聯絡人		電話			
申請日期					
展演地點					
展演日期					
展演內容 簡述					
策劃負責人 簽名		指導老師 簽名		系所主任 簽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大觀藝術季活動計畫書封面

計畫書內容檢核表：

- 展演名稱
- 展演場地、時間
- 展演內容說明
- 展演人力分配
- 展演預期成果
- 展演進度時間表
- 展演經費預算表
- 其他注意事項

請將本頁裝訂於計畫書第一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年度「雇主座談會」

系(所)建議名單

不提供建議廠商

擬建議廠商_____家，資料如下：

建議廠商	1. 2.
廠商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煩請於 10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擲回學務處，感謝各位

老師的配合！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 101 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工作見習職缺表(第一階段)

編號	見習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職缺	專長需求	預定提供見習訓練系科	人數
1	綠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吳孟婷	網頁設計與美工設計人員	網頁設計、美工設計	視傳系	1
2	力譔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潘宣如	活動行銷人員	活動/行銷企劃案撰寫與執行規劃各項創意活動	雕塑系	10
3	祥聯旅行社有限公司	陳文德	業務助理	電腦能力(excel、word、power point)	不拘	1
4	明氏設計工作室	傅俊霖	設計服務人員	擅於溝通、熱情活潑	設計/傳播學院	2
5	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美文	美編設計人員	美術 2D、3D 設計 3D MAX、2D 特效繪畫、After Effects、Adobe Photoshop 等	視傳系	3
6	鳴嵐國際智識股份有限公司	韓佳利	1. 專案行銷企畫人員 2. 數位電腦美編	活動企畫執行與 3D 動畫	圖文系/多媒系/開放其他系所	2
7	愛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智芬	網路平面設計人員	網路平面設計專長(請備作品)	網路及平面設計相關科系	10
8	體面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陳宜平	助理編輯 專案企劃 美術編輯	1. 雜誌繪圖軟體、排版軟體 2. 網頁設計維護 3. 數位出版電子書、電子雜誌製作 4. 視覺美學基礎 5. 基本印刷	視傳系、多媒系、圖文系、廣電系	2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 101 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工作見習職缺表(第一階段)

9	伊德視覺形象設計有限公司	何香儀	品牌行銷設計人員	熱愛設計、積極、具創意美感	視傳系	1
10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羗逸曼	餐飲服務	高度服務熱忱、具親和力，無經驗可	不拘	5
11	生活宅流通事業有限公司	鄭紹章	話務中心客服人員 助理事務	具人事管理相關經驗 (招募、薪資管理計算及覆核部分、教育訓練、員工關係部分)	不拘	1
12	明日之星藝術推廣有限公司	邱荔芬	舞蹈教室	具備舞蹈專長(芭蕾舞、民族、現代、編創)	舞蹈系	2
13	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王惠玉	大於傳播人員	1. 大眾傳播影音製作 2. 資訊程式設計	廣電系	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 101 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工作見習職缺表(第二階段)

編號	見習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職缺	專長需求	預定提供見習訓練系科	人數
1	敘舊布袋戲園	陳建華	布袋戲表演、準備、學習、維修	1. 對布袋戲表演有興趣、無經驗、肯耐心學習 2. 身心健全體力佳，表演時需將戲偶舉高超過 160cm 戲台(身高約 165-175cm) 會英或日語佳	舞蹈系、戲劇系	1
2	一零一國際健康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彭家榆	行政助理	認真負責、有責任感、主動學習、積極進取	新聞系/大眾傳播相關科系計：1 人 企管行銷科系，計：1 人 資訊科系，計：1 人 其他科系也可	3
3	康曜資訊有限公司	郭琇菁	網頁動畫設計助理	Adobe 軟體、dreamweaver、flash Css+div 製作及手繪者佳	視傳系、多媒系	2
4	正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郁婷	印刷、排版製作人員	Photoshop、Illastrator 影像處理操作	圖文系	3
5	台北愛樂	劉葳莉	行政助理	電腦文書能力、對表演藝術、古典音樂、藝術行政有興趣者	不限系	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 101 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工作見習職缺表(第二階段)

6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粘復真	物流文件人員	配合度及執行力佳、具備良好溝通協調能力、抗壓性高	不限系	2
7	英傑特科技有限公司	魏嘉萍	行政助理	圖文、傳播相關技術	不限系	2
8	創聯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祥棟	行政助理	圖文、傳播相關技術	不限系	2

數量 單位	項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年 (截至 4 月 26 日止)						
		逾期未結案件稽催總表						
		總收文號	收文日期	限辦日期	逾期天數	承辦人	案由	逾期未辦結原因
註冊組		1010001691	101/04/05	101/04/13	9	陳秀容	為持續建置「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請依說明辦理 100 學年度大一及大三學生問卷調查事宜。	該文為教育部針對大一、大三學生進行網路問卷調查事宜，為使各學系瞭解調查重要性，並協助宣傳鼓勵系上學生踴躍上網填答問卷以提升本校問卷回收率，文會知各學系 14 個單位，問卷調查時間自 4 月至 6 月底，文請准予展期。

營繕組	1010350090	101/04/05	101/04/13	9	黃月桂	為總務處營繕組黃月桂擬依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酌支職務加給 5,000 元，提請本校甄審會審查乙節，簽請 鑒核。	會簽單位時間冗長 (5/1 已結案)
美術學系	1012110056	101/04/12	101/04/20	4	黃得誠	辦理「101 年師生美展」展演活動借支及核銷結案，陳請 核示。	核銷用文件廠商因假日關係，於限辦日期到期日後才寄到，4/27 已結案。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012140032	101/03/28	101/04/09	13	張庶疆	為辦理交趾專業教師聘用乙事。	4/27 已完成
	1012140033	101/04/10	101/04/18	6	蔡毓雯	為本系大學部立體造型課程採購翻模實習材料乙案，簽請 核示。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012210021	101/04/06	101/04/16	8	王蔘	職王蔘擬於 101/4/23(星期一)~4/27(星期五)受邀至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參加工作坊交流及學術發表，活動期間擬請公假，敬請 准允。	4/27 已歸檔
	1012210022	101/04/09	101/04/17	7		為執行 101 年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一案，研究計畫助理人員進用申請，簽請 核示。	

創意產業設計 研究所	1012240004	101/03/28	101/04/09	13	黃于真	創產所執行 101 年度圖儀設備費，擬採購項目共計 4 項總金額 99,534 元整，請 鑒核。	紙本於 4/5 辦理完成，電子檔 4/27 已存查。
	1012240005	101/03/28	101/04/09			擬請 同意工藝設計系林伯賢教授轉調至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呈請 核示。	紙本於 4/6 辦理完成，電子檔 4/27 已存查。
傳播學院	1012300025	101/04/11	101/04/19	5	姜苑文	有關採購實習電台電話介面卡，簽請 核示。	已於 4/30 單位自存
	1012300024	101/04/06	101/04/16	8	吳瑩竹	擬請同意調任書畫藝術學系行政助理徐士杰接任本院張家偵職務，簽請 核示。	於秘書室陳核中
中國音樂學系	1012420025	101/04/05	101/04/13	9	徐意婷	配合課程教學活動，本系擬由 3 位教師帶領 16 名碩士班研究生赴臺南等地進行南北管與藝陣音樂民間藝人田野調查研究計畫，其所需費用案，簽請 核示。	4/26 已結案 (17:59 單位自存)
	1012420031	101/04/10	101/04/18	6		為本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呂昀儒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案，簽請 核示。	本文會辦單位多，且涉及學生助貸，目前已呈秘書室，奉核後儘快結案。 (5/1 已結案)

舞蹈學系	1012430018	101/03/29	101/04/10	12	張佩瑜	本中心承辦外交部「仁誼專案」藝文訪演議價案，敬請協助辦理。	早於 03/30 完成辦理，因是自帶文，忘記上電腦做流程系統。 (4/27 已結案)
	1012430022	101/04/05	101/04/13	2		舞蹈學系專任講師杜玉玲擬申請延長教師資格升等送審期限案。	因校長與外交部出訪非洲曾展延一次，待校長返國後 4/25 獲秘書室許組長及人事室陳秘書通知本案暫緩之，因此本案已撤號。

備註:1. 本表之單位劃分係依公文管理系統之單位劃分為原則(例如：總務處係指總務處秘書及總務長；其餘人員均分屬各組，不計入總務處)。

2. 本表之「逾期末辦結原因」係騰錄自「逾期末結案件稽催表」承辦人之回覆。

101 年 5 月 4 日文書組製表

101年04月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

報表編號：DC03P06A

列印日期：101/05/14 08:57:19

頁次：1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文統計				一般案件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本月份待辦件數				各階段辦理情形平均天數			備 考							
					發文								平均 日數	存 查 件 數	立 法 委 員 質 詢 案 件 數	人 民 申 請 案 件 數	訴 願 案 件 數	人 民 陳 情 案 件 數	專 案 管 制 案 件 數		一般案件		質 詢、 申 請、 訴 願、 陳 情 及 專 案 件 數	總 收 文 平 均 日 數	承 辦 平 均 日 數	送 結 至 總 發 文 平 均 日 數	
	合 計	小 計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未 逾 限	已 逾 限	未 逾 限	已 逾 限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秘書室	17	4	11	2	13	3	3	100.00	0	0.00	0	0.00	2	10	0	0	0	0	0	4	0	0	0	0.00	0.67	0.01	6
校長室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教務處	85	46	28	11	66	7	6	85.71	1	14.29	0	0.00	4	59	0	0	0	0	0	16	3	0	0	0.00	2.43	0.01	17
學生事務處	191	120	50	21	162	21	18	85.71	3	14.29	0	0.00	3.79	141	0	0	0	0	0	24	5	0	0	0.00	2.10	0.01	22
總務處	263	148	62	53	208	93	83	89.25	10	10.75	0	0.00	3.91	115	0	0	0	0	0	50	5	0	0	0.03	2.89	0.01	23
研究發展處	89	39	28	22	69	28	23	82.14	5	17.86	0	0.00	4.61	41	0	0	0	0	0	18	2	0	0	0.02	3.21	0.01	9
推廣教育中心	18	4	10	4	15	0	0	0.00	0	0.00	0	0.00	0	15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6
圖書館	18	2	14	2	15	1	1	100.00	0	0.00	0	0.00	2	14	0	0	0	0	0	2	1	0	0	0.00	1.00	0.00	7
電子計算機中心	16	4	11	1	13	3	3	100.00	0	0.00	0	0.00	2.17	10	0	0	0	0	0	3	0	0	0	0.01	1.33	0.00	6
藝術博物館	8	4	2	2	6	1	1	100.00	0	0.00	0	0.00	5	5	0	0	0	0	0	2	0	0	0	0.00	3.00	0.00	4
藝文中心	5	2	0	3	5	0	0	0.00	0	0.00	0	0.0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人事室	118	67	26	25	89	32	24	75.00	8	25.00	0	0.00	4.84	57	0	0	0	0	0	29	0	0	0	0.00	3.50	0.00	8
會計室	14	4	9	1	13	8	7	87.50	1	12.50	0	0.00	3.69	5	0	0	0	0	0	1	0	0	0	0.00	1.50	0.02	5
美術學院	59	5	33	21	40	7	5	71.43	2	28.57	0	0.00	5.93	33	0	0	0	0	0	14	5	0	0	0.00	4.71	0.00	15
設計學院	56	2	39	15	39	6	4	66.67	2	33.33	0	0.00	4.83	33	0	0	0	0	0	9	8	0	0	0.00	3.17	0.01	15

101年04月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

報表編號：DC03P06A

列印日期：101/05/14 08:57:19

頁次：2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文統計				一般案件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本月份待辦件數				各階段辦理情形平均天數			備考							
					發文								平均日數	存查件數	立法委員質詢案件數	人民申請案件數	訴願案件數	人民陳情案件數	專案管制案件數		一般案件		質詢、申請、訴願、陳情及專案件數	總收文平均日數	承辦平均日數	送結至總發文	
	合計	新收來文 本月份	創稿件數	截至上月 未辦件數	合計	小計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未逾限	已逾限					未逾限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傳播學院	51	3	38	10	37	9	7	77.78	2	22.22	0	0.00	4.39	28	0	0	0	0	0	11	3	0	0	0.00	2.56	0.00	13
表演藝術學院	91	18	47	26	74	12	8	66.67	4	33.33	0	0.00	4.63	62	0	0	0	0	0	11	6	0	0	0.00	2.92	0.00	15
人文學院	116	56	32	28	96	13	10	76.92	3	23.08	0	0.00	5.12	83	0	0	0	0	0	14	6	0	0	0.15	3.08	0.00	14
文創處	21	4	10	7	18	7	4	57.14	3	42.86	0	0.00	6.64	11	0	0	0	0	0	3	0	0	0	0.00	4.57	0.01	4
總計	1236	532	450	254	978	251	207	82.47	44	17.53	0	0.00	4.31	727	0	0	0	0	0	214	44	0	0	0.02	2.93	0.01	19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電子資源利用統計表(2012/4/1~2012/4/30)

單位//身分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總計
美術學系	0	3780	269	4049
書畫藝術學系	1	2398	175	2574
雕塑學系	0	5	486	49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0	57	110	167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0	2609	65	2674
工藝設計學系	222	505	614	1341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53	401	1	555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9	42	0	6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474	5239	2936	8649
廣播電視學系	2	1178	155	1335
電影學系	10	4	1751	1765
戲劇學系	515	2506	803	3824
音樂學系	18	731	3367	4116
中國音樂學系	57	1986	832	2875
舞蹈學系	111	228	704	1043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0	1288	0	1288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13	88	0	201
總計	1,695	23,045	12,268	37,008

100 學年暑期暨 101 學年第 1 學期 開課情形一覽表

學院	系所	100 學年暑期			101 學年第 1 學期			備註		
		書面 回覆	完成開課		計書 國際 研習	書面 回覆	完成開課		計書 國際 研習	
			學分班	非學分			學分班			非學分
美術學院	美術學院									
	美術系		◎		V		◎		暑期陸生營	
	書畫系	V	X	X		V	◎	X		
	雕塑系		V			V	V	X		
	古蹟系	V	X	X		V	X	X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	V	X	X	V	V	X	X	暑期陸生營	
	視傳系	V	X	X		V	◎			
	工藝系		◎	◎			◎	◎		
	多媒系	V	X	X		V	V	X		
	創產所	V	X	X		V	X	X	師資不足	
傳播學院	傳播學院									
	圖文系	V	X	X		V	◎	X		
	廣電系	V	X	X	V	V	◎	X	暑期陸生營	
	電影系									
表演學院	表演學院									
	戲劇系	V	X	◎			◎		暑期表演營	
	音樂系						◎	◎	兒藝師資班 音樂個別班	
	國樂系							◎	音樂個別班	
人文學院	舞蹈系	V	X	◎		V	X	◎	舞蹈技巧營	
	人文學院				V	V	X	X	暑期陸生營	
	通識中心	V	X	X		V	◎	X	文化行政班	
	體育中心									
	師培中心	V	X	X		V	◎	X		
	藝政所	V	X	X		V	V	X	文化行政班	
藝教所	V	X	X		V	◎	X	兒藝師資班		

V 表示「已回覆」或「完成開課」，X 表示不開，◎表示「已開課但未確認表」，「空白」表示未回覆或處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新生因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p> <p>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p> <p>新生因懷孕或生產持有證明者，得於規定註冊期限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1. 轉學生(因懷孕或生產持有證明者除外)。</p> <p>2.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p>	<p>第六條 新生因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衛生署評鑑分級為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師診療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p> <p>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p> <p>新生因懷孕或生產持有證明者，得於規定註冊期限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1. 轉學生。2.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p>	<p>1. 依教育部 101.1.18 臺高(二)字第 1010004480 號函修正辦理。</p> <p>2. 因病須長期休養而保留入學之證明文件視實際情形調整。</p> <p>3. 放寬轉學生保留學籍。</p>
<p>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p> <p>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p>	<p>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含5%滯納金)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學生繳交學分費應依該學制收費標準之上課時數繳費。</p> <p>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p>	<p>1. 刪除滯納金收取。</p> <p>2. 依教育部 101.1.18 臺高(二)字第 1010004480 號函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刪除依上課時數繳費規定。</p> <p>3. 調整休退學之學生退費依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p> <p>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p> <p>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p> <p>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p> <p>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p> <p>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之上課時數繳費。</p>	<p>日間學士班開放學生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課程。</p>
<p>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p> <p>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p> <p>二、 四年級肄業生。</p> <p>三、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p> <p>四、 在休學期間者。</p> <p>五、 轉學生。</p> <p>六、 運動績優入學生。</p> <p>七、 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p> <p>八、 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p> <p>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p> <p>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p> <p>二、 四年級肄業生。</p> <p>三、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p> <p>四、 在休學期間者。</p> <p>五、 轉學生。</p> <p>六、 <u>甄選入學生。</u></p> <p>七、 運動績優入學生。</p> <p>八、 <u>繁星計畫入學生。</u></p> <p>九、 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p> <p>十、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p> <p>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放寬轉系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前項缺額不含<u>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u>；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p>	<p>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前項缺額不含<u>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者</u>；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p>	<p>增加說明外加名額之缺額不為轉學考之招生名額。</p>
<p>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依「<u>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u>」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p> <p>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p>	<p>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如下： <u>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u>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u>招考轉學生委員會</u>，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p>	<p>報考資格逕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u>高級中等學校</u>畢業或符合<u>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或符合<u>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u>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p>	<p>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u>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第二條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p>	<p>依教育部101.1.18臺高（二）字第1010004480號函修正辦理。</p>
<p>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u>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u>」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p>	<p>第七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進修學士班肄業或畢業，或公私立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其資格符合法令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p>	<p>報考資格逕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或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或</p>	<p>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或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p>	<p>進修學士班開放學生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課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辦理跨學制選課。<u>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u></p> <p>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p>	<p>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或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辦理跨學制選課。</p> <p>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u>之上課時數</u>繳費。</p>	
<p>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u>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或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可於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辦理跨學制選課。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u></p> <p><u>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u></p> <p><u>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u></p>	<p>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二、五專畢業生或二、三、五專非相關科系畢業生經本校錄取後應補修之課程，若因人數不足，未達學校規定開課基本人數時，得核准至其他學制補修相關學分。</p>	<p>二年制在職專班 詳細說明跨學制規範及開放學生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課程。</p>
<p>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u>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或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或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可於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辦理跨學制選課。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u></p> <p><u>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u></p> <p><u>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u></p>	<p>無</p>	<p>研究所增列跨學制選課說明，後面條款條次遞增</p>
<p>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p>	<p>第九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p>	<p>第 96-116 條條次遞增為第 97-117 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p> <p><u>第一百一十七條</u> 本學則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業年限為二至七年。</p> <p>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p> <p><u>第一百一十六條</u> 本學則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草案)

- 第一條、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無法繼續修習當學期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具停修課程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2週內送交教務處申辦完畢，逾期不予辦理。
- 第三條、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個別指導性質之課程，不得申請停修課程。
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四條、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五條、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應予補繳後方得辦理停休。
- 第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p> <p>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p>(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三)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p> <p>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p> <p>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p>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p> <p>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p>(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三)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p> <p>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p> <p>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p>	<p>本案依教育部101.1.18臺高(二)字第1010004480號函修正。</p>
<p>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p>	<p>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本案依教育部101.1.18臺高(二)字第1010004480號函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調整修正程序</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原則。</p> <p>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前款之規定，另本校退學降轉之學生得以專案辦理。</p> <p>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專科畢業之新生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酌予抵免。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但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本校研究生重新考入本校研究所，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取得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入學者，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p> <p>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予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研究生以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限。</p>	<p>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原則。</p> <p>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前款之規定，另本校退學降轉之學生得以專案辦理。</p> <p>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專科畢業之新生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酌予抵免。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但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本校研究生重新考入本校研究所，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取得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入學者，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p> <p>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予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研究生以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限。</p>	<p>依教育部 101.1.18 臺 高（二）字 第 1010004480 號函修正刪 除「研究生 參加報部有 案之短期科 技研究 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p> <p>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得以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p> <p>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u>或研究生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科技研究班</u>，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p> <p>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得以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p> <p>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p>	
<p>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u>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u>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p> <p>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各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p> <p>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如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經該系所認定通過者亦得以抵免。</p> <p>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p>	<p>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u>教育部認可</u>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p> <p>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各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p> <p>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如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經該系所認定通過者亦得以抵免。</p> <p>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p>	<p>依教育部 101.1.18 臺高（二）字第 1010004480 號函修正將「教育部認可」改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未抵先抵下學期。</p> <p>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p> <p>六、各學系(所)或各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七、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p> <p>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p> <p>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p>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p> <p>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以抵免。</p> <p>十三、通識課程抵免最多以5科為限。</p> <p>十四、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體育教學中心抵免學分作業要點」辦理。</p> <p>十五、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p>	<p>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未抵先抵下學期。</p> <p>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p> <p>六、各學系(所)或各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七、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p> <p>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p> <p>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p>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p> <p>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以抵免。</p> <p>十三、通識課程抵免最多以5科為限。</p> <p>十四、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體育教學中心抵免學分作業要點」辦理。</p> <p>十五、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理。	點」辦理。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p> <p>一、申請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同時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條所定上限。 <p>二、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 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初審。 3. 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4. 體育及軍訓科目由體育教學中心及軍訓室初審。 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6. 服務學習課程由就讀各學系初審。 7.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p> <p>二、申請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2. 在學期間出國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同時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條所定上限。 <p>二、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 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初審。 3. 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4. 體育及軍訓科目由體育教學中心及軍訓室初審。 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6. 服務學習課程由就讀各學系初審。 7.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p>配合新修正之「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依據名稱。</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1.04.27 教師教學評量諮詢會議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教師瞭解其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需求，以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藉由學生課程學習之意見回饋教師教學，促進教與學之互動，建立教師教學評量與追蹤輔導之機制，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教師瞭解其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需求，以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藉由學生課程學習之意見回饋教師教學，促進教與學之互動，建立教師教學評量與追蹤輔導之機制，特訂定本辦法。</p>	<p>條文未變</p>
<p>第二條 教學評量依性質分為兩類： <u>一、期中評量：以反映學生對教學設計的意見為主，包括：課程內容與目標、方法與進度等，作為教師教學設計修正之參考(不列成績評比)。</u> <u>二、期末評量：以反映學生對教學的成效為主，評量指標包括：教學態度(充分準備、因材施教)、課程設計(目標吻合、方法與進度)、專業學能(解答疑難能力)、教學技巧、學習考評(公平、有效)及整體滿意度等。成績列入評比，並為「教師績效評鑑」與「升等考核」計分項目。</u></p>	<p>第二條 有關課程學習(或教師教學)之評量採用「問卷法」；問卷之內容規劃、設計或修訂，由教務處邀集各學院(系、所、中心)教師代表或相關學者專家訂定之。</p> <p>第三條 教學評量之指標應包括：教學態度、課程設計與規劃、教師專業學能、教學技能、整體滿意度等。不同學制(如研究所與大學部)或不同屬性課程(如理論與實務、個別課等)，得設定不同之評量指標或調整其權重。</p>	<p>原條文刪除 101.02.21 臨時教務會議刪除原條文第二條。</p> <p>條次變更及條文修改 第三條改列為第二條並依照性質分為期中、期末評量兩類</p>
<p>第三條 課程學習評量之實施方式： 一、評量者：本校全體選課之學生(不良問卷除外)。 二、受評人：該學期所有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採用協同教學或複數教</p>	<p>第四條 課程學習評量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評量者：本校全體選課之學生。 二、受評人：該學期所有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採用</p>	<p>條次變更及條文修改 101.02.21 臨時教務會議、101.03.13 教師</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1.04.27 教師教學評量諮詢會議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師同課者，應分別填答問卷</u>。</p> <p>三、<u>評量時間與方式</u>：</p> <p>(一)<u>期中評量：由教師自行以學校(或系、所)設計之問卷，於學期中(第7-9週)自行(或委託)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u></p> <p>(二)<u>期末評量：以制式問卷為工具，於每學期末辦理預選次學期課程的前一週實施；畢業班(下學期)課程，則提前於停課前一週實施。</u></p> <p>1.<u>教務處負責評量問卷系統之管理，並於上揭時間開放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u></p> <p>2.<u>學生須先上網填答該學期所有選讀課程之問卷，方得進行選課(或查詢成績)。</u></p> <p>四、<u>評量問卷的設計</u>：</p> <p>(一)<u>期中評量問卷：由各系、所或教師自行設計。</u></p> <p>(二)<u>期末評量問卷：由學校(教務處)諮詢專家學者設計，或委託專業測驗機構設計；相關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p> <p><u>前揭評量問卷內容，得依現況需要適時修正之。</u></p>	<p>協同教學或兩位老師同開一門課者，應分別填答問卷。)</p> <p>三、<u>評量時間</u>：每學期期末辦理預選次學期課程前一週實施為原則。畢業班(下學期)課程，提前於停課前一週實施。</p> <p>四、<u>實施方式</u>：</p> <p>(一)教務處負責課程學習評量問卷系統之建構與維護，並將問卷公佈於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p> <p>(二)學生須先上網填答該學期所有選讀課程之問卷後，方得上網進行次學期課程選課(或查詢成績)。</p>	<p>績效評鑑與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修正會議與101.04.27第一次教學評量諮詢會議討論修正文字內容，並新增期中評量施測時間與問卷設計之詳細說明。</p>
<p>第四條 <u>評量結果之處理</u>：</p> <p>一、<u>有效問卷的篩選：為提高評量問卷之信度與效度，真實反映教師教學狀況，統計時將篩選剔除「不良問卷」，不列入統計。篩選條件包括：</u></p> <p>(一)因「<u>缺課過多</u>」而被提報預警之學生；</p>	<p>第五條 <u>評量結果之處理</u>：</p> <p>一、<u>評量結果由教務處負責問卷統計作業，俟學業成績公告後，簽請校長核閱，之後開放網路系統供教師自行閱覽。相關統計資料並送交各學院院長參閱，再轉送各系(所、中心)主管參考。</u></p>	<p>條次變更條文修改</p> <p>101.02.21 臨時教務會議新增有效問卷的篩選、問卷統計與分析、評量成績的公布、無效評量的認定等細</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1.04.27 教師教學評量諮詢會議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二) 極端式填答問卷(該科成績最低分之前10%；但樣本數不足10人者免之)；</u></p> <p><u>(三)經由設定的「檢驗題」發現異常者。</u></p> <p><u>二、問卷的統計與分析：</u></p> <p><u>(一)評量結果由教務處負責統計與分析作業，量化部分除了個別科目之平均滿意度外，另提供學系平均滿意度、各學院、系所間之滿意度差異比較資料。</u></p> <p><u>(二)開放式意見之處理：由量化成績較低者優先處理。剔除「非理性」意見後予以彙整、歸類，並作成紀錄供教務規劃參考；具體意見分送相關單位主管處理、改善或向學生說明(追蹤回報)。</u></p> <p><u>三、評量成績的公布：教學評量成績攸關師生互動及個人榮譽感，原則上不做「公告」，而俟學生學業成績公布後，輸出簽請校長核閱，隨後開放網路系統供教師自行閱覽(含開放式問卷意見，及系所平均值資料等)。相關統計分析並送交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系(所、中心)主管參考。</u></p> <p><u>四、「無效評量」的認定：由於課程性質不同，開課人數懸殊很大，加上剔除「不良問卷」結果，導致樣本數不足，影響統計上公平性。有下列情況者視</u></p>	<p>二、教學評量問卷採5等第法，滿意度<u>3.5</u>分以下為不及格；整體問卷以100分計，<u>70</u>分以下為不及格。不及格者列為「檢討」對象。</p> <p>三、教學評量有以下情況者，視為「不良問卷」，該科目之評量成績得不予列計(僅供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填答人數未達修課人數2/3(以整數計)以上者； 2. 研究所填答人數未達修課人 	<p>項說明。</p> <p>101.03.13 教師績效評與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修正會議討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百分比數。</p> <p>101.04.27 第一次教師教學評量諮詢會議修正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部分文字</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1.04.27 教師教學評量諮詢會議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為「無效評量」，該科目之成績原則上不予列計評比(僅供參考)。</u></p> <p>(一)大學部課程樣本未達修課人數 2/3(以整數計)，<u>或有效樣本未達 10 人者。</u></p> <p>(二)研究所有效樣本未達修課人數 2/3，<u>或總數未達 3 人以上者。</u></p> <p>(三)個別課(採多人並計)或博士班選課未達 3 人者。</p> <p>前揭「無效評量」問卷，若為該教師可採計之唯一科目時，仍應保留，<u>以供績效評鑑或升等評分參考。</u></p>	<p>數 2/3(或未達 3 人)以上者；</p> <p>3. 個別課或博士班(2 人以下選課)填答人數未達修課人數者。</p> <p>前揭「不良問卷」若為該教師可採計之唯一科目時，仍應保留；供績效評鑑或升等評分使用。</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1.04.27 教師教學評量諮詢會議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u>評量「成績不佳」之認定與追蹤輔導措施：</u></p> <p>一、<u>評量的計分標準：教學評量問卷採5等第法，以科目計，平均滿意度未達3.5分者視為該科「成績不佳」。未達合格標準者列為「輔導」名單。</u></p> <p>二、<u>教學評量滿意度除單一科目外，尚應斟酌開課數的比例，及多科目平均滿意度之考量，認定「成績不佳」的程度，依情況實施輔導。措施詳如附表。</u></p>	<p>第六條 獎勵與追蹤輔導措施：</p> <p>一、教學評量滿意度未達合格標準(70分)而列為「檢討」名單者，應接受追蹤輔導；相關輔導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教學單位主管約談，並請教師提出自我改善計畫(送學院及教務處備查)，並商酌減少開課量(不超鐘點)。 2. 要求教師參加「教師成長社群」(含校外)，接受專家或教學績優教師之輔導，以改善或提昇教學品質。 3. 同一科目連續兩次(學期)未達合格標準者，專任教師應停開該課程；兼任教師得不予續聘。 4. 專任教師連續兩次(或兩科)未達合格標準者，次學期必須參加教學改進相關研習課程18小時(含校外)，或擇期舉行教學觀摩，接受檢視與輔導。 <p>二、教學評量滿意度達85分(各科平均)以上，且名列該系(所、中心)前20%者(專、兼任分開計)，列為「教學績優」名單，得予適當之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給獎狀或予以公開表揚。 2. 列為評選「優良教師」或「彈性薪資」之基本條件 3. 得遴選擔任「教師成長社群」之輔導教師。 4. 成績列入「教師績效評鑑」及教師升等考評(含兼任)重要得分指標之一。 	<p>條次變更及條文修改</p> <p>101.04.27 第一次教師教學評量諮詢會議討論成績將不轉換為百分制</p> <p>101.04.27 第一次教師教學評量諮詢會議討論刪除修正條款第五條第二款的「待觀察」型輔導等級。</p>
<p>第六條 教師若對「教學評量」結果有疑義時，得敘明理由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次學期開學2週</p>		<p>新增條文</p> <p>101.04.27 第一次教師教學評</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1.04.27 教師教學評量諮詢會議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內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由教務處彙整予以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會議審核之。</p>		<p>量諮詢會議討論新增「申訴管道」。</p>
<p>第七條 「成績優良」之認定與獎勵措施：</p> <p>一、<u>教學滿意度「成績優良」之認定</u></p> <p>（一）<u>專任教師「優良」條件：總平均 4.25 分以上，且無任何科目滿意度未達「合格」標準者。</u></p> <p>（二）<u>「成績優良」計分：以學士班(含進學班、二專班)各班成績總和+研究所碩博班成績總和後，除以學士班+碩博班總開課班數(不含「無效評量」課程)，即為該學期教學評量之總成績。(兼任教師不列評比，但可比照辦理)。</u></p> <p>（三）<u>教學滿意度「成績優良」之認定，以教學評量總成績的高低排序，取各系(所、中心)前 20% 為原則(總分未達 4.25 分者不取)列為「教學績優」名單。</u></p> <p>二、<u>教學「成績優良」之獎勵</u></p> <p>（一）<u>頒發「教學績優」獎狀並予以表揚。</u></p> <p>（二）<u>列為評選全校性「優良教師」或「彈性薪資」之重要條件。</u></p> <p>（三）<u>得遴選擔任「教師</u></p>		<p>條次條文內容變動</p> <p>教師獎勵內容原規範於原條文第六條第二款。</p> <p>101.02.21 臨時教務會議修正文字說明，讓條文內容精簡</p> <p>101.04.27 第一次教師教學評量諮詢會議討論修正第七條第一款第（一）目部分文字，並將百分制轉為五等第制與刪除計算公式</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1.04.27 教師教學評量諮詢會議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成長社群</u>」之 <u>mentor 教師</u>。 (四) <u>成績列入「教師績 效評鑑」及教師升 等考評(含兼任)重 要得分指標</u>。</p>		
<p>第八條 教學評量結果除供各教學單位及受評教師參考外，原則上不對外公佈。而參與施測統計、分析與列印之人員，均應對答卷學生之身分予以保密。</p>	<p>第七條 教學評量結果除供各教學單位及受評教師參考外，原則上不對外公佈。而參與施測統計、分析與列印之人員，均應對答卷學生之身分予以保密。</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及條文修改 增提教務會議審議之行政程序。</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99年12月14日經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 月 日經100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 月 日經100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教師瞭解其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需求，以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藉由學生課程學習之意見回饋教師教學，促進教與學之互動，建立教師教學評量與追蹤輔導之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評量依性質分為兩類：

一、期中評量：以反映學生對教學設計的意見為主，包括：課程內容與目標、方法與進度等，作為教師教學設計修正之參考(不列成績評比)。

二、期末評量：以反映學生對教學的成效為主，評量指標包括：教學態度(充分準備、因材施教)、課程設計(目標吻合、方法與進度)、專業學能(解答疑難能力)、教學技巧、學習考評(公平、有效)及整體滿意度等。成績列入評比，並為「教師績效評鑑」與「升等考核」計分項目。

第三條 課程學習評量之實施方式：

一、評量者：本校全體選課之學生(不良問卷除外)。

二、受評人：該學期所有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採用協同教學或複數教師同課者，應分別填答問卷)。

三、評量時間與方式：

(一)期中評量：由教師自行以學校(或系、所)設計之問卷，於學期中(第7-9週)自行(或委託)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

(二)期末評量：以制式問卷為工具，於每學期末辦理預選次學期課程的前一週實施；畢業班(下學期)課程，則提前於停課前一週實施。

1. 教務處負責評量問卷系統之管理，並於上揭時間開放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

2. 學生須先上網填答該學期所有選讀課程之問卷，方得進行選課(或查詢成績)。

四、評量問卷的設計：

(一)期中評量問卷：由各系、所或教師自行設計。

(二)期末評量問卷：由學校(教務處)諮詢專家學者設計，或委託專業測驗機構設計；相關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前揭評量問卷內容，得依現況需要適時修正之。

第四條 評量結果之處理：

一、有效問卷的篩選：為提高評量問卷之信度與效度，真實反映教師教學狀況，統計時將篩選剔除「不良問卷」，不列入統計。篩選條件包括：

- (一) 因「缺課過多」而被提報預警之學生。
- (二) 極端式填答問卷(該科成績最低分之前 10%；但樣本數不足 10 人者免之)。
- (三) 經由設定的「檢驗題」發現異常者。

二、問卷的統計與分析：

- (一) 評量結果由教務處負責統計與分析作業，量化部分除了個別科目之平均滿意度外，另提供學系平均滿意度、各學院、系所間之滿意度差異比較資料。
- (二) 開放式意見之處理：由量化成績較低者優先處理。剔除「非理性」意見後予以彙整、歸類，並作成紀錄供教務規劃參考；具體意見分送相關單位主管處理、改善或向學生說明(追蹤回報)。

三、評量成績的公布：教學評量成績攸關師生互動及個人榮譽感，原則上不做「公告」，而俟學生學業成績公布後，輸出簽請校長核閱，隨後開放網路系統供教師自行閱覽(含開放式問卷意見，及系所平均值資料等)。相關統計分析並送交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系(所、中心)主管參考。

四、「無效評量」的認定：由於課程性質不同，開課人數懸殊很大，加上剔除「不良問卷」結果，導致樣本數不足，影響統計上公平性。有下列情況者視為「無效評量」，該科目之成績原則上不予列計評比(僅供參考)。

- (一) 大學部課程樣本未達修課人數 2/3(以整數計)，或有效樣本未達 10 人者；
- (二) 研究所有效樣本未達修課人數 2/3，或總數未達 3 人以上者；
- (三) 個別課(採多人並計)或博士班選課未達 3 人者。

前揭「無效評量」問卷，若為該教師可採計之唯一科目時，仍應保留，以供績效評鑑或升等評分參考。

第五條 評量「成績不佳」之認定與追蹤輔導措施：

- 一、評量的計分標準：教學評量問卷採 5 等第法，以科目計，平均滿意度未達 3.5 分者視為該科「成績不佳」。未達合格標準者列為「輔導」名單。
- 二、教學評量滿意度除單一科目外，尚應斟酌開課數的比例，及多科目平均滿意度之考量，認定「成績不佳」的程度，依情況實施輔導。措施詳如附表 1。

第六條 教師若對「教學評量」結果有疑義時，得敘明理由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次學期開學 2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由教務處彙整予以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會議審核之。

第七條 「成績優良」之認定與獎勵措施：

- 一、教學滿意度「成績優良」之認定

- (一) 專任教師「優良」條件：總平均 4.25 分以上，且無任何科目滿意度未達「合格」標準者。
- (二)「成績優良」計分：以學士班(含進學班、二專班)各班成績總和+研究所碩博班成績總和後，除以學士班+碩博班總開課班數(不含「無效評量」課程)，即為該學期教學評量之總成績。(兼任教師不列評比，但可比照辦理)。
- (三) 教學滿意度「成績優良」之認定，以教學評量總成績的高低排序，取各系(所、中心)前 20%為原則(總分未達 4.25 分者不取)列為「教學績優」名單。

二、教學「成績優良」之獎勵

- (一) 頒發「教學績優」獎狀並予以表揚。
- (二) 列為評選全校性「優良教師」或「彈性薪資」之重要條件。
- (三) 得遴選擔任「教師成長社群」之 mentor 教師。
- (四) 成績列入「教師績效評鑑」及教師升等考評(含兼任)重要得分指標。

第八條 教學評量結果除供各教學單位及受評教師參考外，原則上不對外公佈。而參與施測統計、分析與列印之人員，均應對答卷學生之身分予以保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教師教學滿意度評量「成績不佳」之界定與輔導措施一覽表

輔導等級	授課總科目數	未達標準科目	滿意度成績	滿意度平均	輔導或處理方式
(一)專任 教師					
1. 輔導級	多科目(3科以上)	1	3.5 以下	合格	1. 主管約談，提出自我改善計畫(送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2. 商酌減少開課量； 3. 協助推介 mentor 教師，輔導改善教學。
	多科目	2	3.5 以下	合格	
2. 重點輔導級	多科目	1	3.5 以下	不合格	1. 召開系務會議檢討缺失； 2. 推介 mentor 教師，並輔導參加「成長社群」。 3. 作教學錄影，邀請績優教師參加討論，提供建議。 4. 必要時停開該課程。
	多科目	2	3.5 以下	不合格	
	多科目	連 2 次	3.5 以下		
(二)兼任 教師					
1. 輔導級	1 科目	1	3.5 以下		同專任 1
	2 科目以上	1	3.5 以下		
2. 重點輔導級	2 科目以上	2	3.5 以下		同專任 2
3. 不予續聘	1 科目以上	連 2 次	3.5 以下		停開該課程，或不予續聘。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95.12.13 經第 6 次法規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5.12.19 經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1.11 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11 經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經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2 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p>	文字修飾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u>每滿五年</u>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 <u>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展延之</u>；年資期限未滿而因升等、出國進修等</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一定年限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 前項所稱每滿一定年限，指講師、助理教授為 5 年，副教授、教授為 6 年。 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接受評鑑之服務年限均統一修訂為 5 年。 2. 將無法於應評鑑年度接受評鑑之情形明訂。 3. 申請展延評鑑及提前評鑑其相關績效之計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需要者，得申請提前評鑑。</p> <p>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p> <p><u>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u></p>	<p>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p> <p>評鑑於年限期滿之下一學年度實施；年資期限未滿而因升等、出國進修等需要者，得申請提前評鑑。</p>	<p>算方式均明訂之。</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u>學術獎</u>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u>四、評鑑當年度之現職校長。</u></p> <p><u>五、評鑑當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惟欲申請延長退休年限之教師，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延長退休年限。</u></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講座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評鑑當年度之現職院長級學術主管及兼任一級行政主管以上者。</p>	<p>1.本條文第四款保留「評鑑當年度之現任校長免評」，其他現職院長級學術主管及兼任一級行政主管以上者均需接受評鑑。</p> <p>2.增訂「評鑑當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免評」，對屆臨退休之教師採較具彈性規定。</p>
<p><u>第四條 各學院及系(所、中心)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u></p> <p><u>一、學院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 5 至 9 人(含校外委員至少 1/3)，院長為</u></p>	<p>第四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學院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委會)，各學院置教授級委員 5 至 7 人(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他院教授為委員)，由各學院院長</p>	<p>調整學院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並明訂含校外委員之比例。另對於學系(所、中心)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之組成</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學院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呈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u></p> <p><u>二、學系(所、中心)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教授級委員至少 2/3；系內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系教授為委員)，以系(所、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上委員之產生由系教評會推舉之。</u></p> <p><u>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u></p>	<p>擔任召集人，另由各院評委會委員推薦校外教授級學者專家至少 8 人，由校長遴聘 4 至 6 人共同組成之。</p> <p>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評委會）之組成，由系、所、中心會議訂定之；院級及系、所、中心級之評委會委員任期均為二年。</p>	<p>亦明訂之。</p>
<p>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 5 年(10 學期)內之教學輔導、創作研究、推廣服務等三項進行評鑑：</p> <p><u>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或學生輔導工作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u></p> <p><u>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兩類；兩者可以並行。</u></p> <p><u>(一)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u></p>	<p>第五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p> <p>依據 5 或 6 年內評鑑前 5 年內（提前評鑑者依實際年資）之教學輔導、創作研究、推廣服務等三項進行評鑑。其評量項目評分比重如下（兼行政工作者推廣服務項目可由前二項各移 5%，而增加至 30%）：</p>	<p>文字修飾，同時將評量項目（教學輔導、創作研究、推廣服務）之評分比重移至評分表並重新修訂及說明。</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u></p> <p><u>(二)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u></p> <p><u>三、服務：指教師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等可供評量之成果。</u></p> <p><u>前項三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u></p>	<table border="1"> <tr> <td>項目 類別</td> <td>教學 輔導</td> <td>創作 研究</td> <td>推廣 服務</td> </tr> </table>	項目 類別	教學 輔導	創作 研究	推廣 服務				
項目 類別	教學 輔導	創作 研究	推廣 服務						
	50%	30%	20%						
	30%	50%	20%						
	40%	40%	20%						
<p>一、教學輔導：教學工作負荷（授課時數、班級平均人數）、作業及評量、教學評量或學生反映問卷調查、課業輔導、教學準備、教學行政配合、獲教學優良獎、教材研發編著、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指導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人數、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及其他可供評量有關事項。</p> <p>二、創作研究：</p> <p>(一)創作：作品或創作參與國外機構之展覽或典藏、作品或創作參與國內機構之展覽或典藏、作品或創作參與一般展覽或典藏、具代表性之音樂創作作品資料、公開演出不同曲目且代表性之音樂會資料、具代表性之舞蹈創作作品資料、具代表性之獨舞或舞群發表會資料、具代表性之戲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創作或演出證明、具代表性之影視創作或演出證明、具代表性實際作品或曾參加公開競賽作品之原作或模型作品、作品或創作曾獲國內外確有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大獎者、獲頒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者及其他有關可供評量之事項。</p> <p>(二)研究：學術論文(含技術論文)發表、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學術專業書籍、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參與研究計畫、特殊學術榮譽及其他可供評量之有關事項。</p> <p>三、推廣服務：兼任本校行政工作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生活輔導服務、專業服務(如舉辦各項活動)、參與各該系、所、中心及學校各項服務工作及其他有關提昇校譽可供評量有關之服務等。團隊合作、教師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其他如產學合作等可供評量有關事項等。</p> <p>前項三大評鑑項目中，各分項評量內容、分項配分比重、評分標準等另訂之；由教務處提請校教評會審議。考量各學院間之差異性，亦得各院依學院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色與性質訂定有關各項評分準則，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院、系(所、中心)於每年<u>6月</u>底前提出自願提前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u>8月</u>，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p> <p>二、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p> <p>1.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p> <p>2.初審：系(所、中心)<u>評委會</u>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p> <p>3.複審：系(所、中心)向<u>院級陳報</u>評量結果，由<u>學院評委會實施複審</u>，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2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p> <p>4.核定：<u>學院評委會</u>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u>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u></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院、系(所、中心)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11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補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p> <p>二、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p> <p>1.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p> <p>2.初審：系、所、中心委員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p> <p>3.複審：系、所、中心向院級呈報評量結果，由院級委員再度核定之，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二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p>	<p>調整教師評鑑辦理時程並修訂部份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u></p> <p>三、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 1/2 以上者不計）。</p>	<p>務處處理。</p> <p>4.核定：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後（必要時得建請邀聘校外委員進行抽驗），簽請校長核定之。</p> <p>三、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 1/2 以上者不計）</p>	
<p>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 70 分者為通過。<u>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u></p> <p>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u>升等</u>、休假研究、<u>出國</u>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u>(學術)</u>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p> <p><u>第一次評鑑未通過</u>之教師，<u>應接受輔導</u></p>	<p>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 70 分者為通過標準，專任教師需經評鑑通過後始得提請升等。</p> <p>經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審為傑出者，建議校長公開表揚，並頒給傑出獎。</p> <p>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p>	<p>修飾部份文字並增加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等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p>	<p>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應接受輔導，並於次學年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p> <p>前項輔導辦法另定之。</p>	
<p>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p>	<p>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p>	<p>本條文無修訂</p>
<p>第九條 刪除</p>	<p>第九條 評鑑時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p>	<p>本條文與修正條文第二條重疊，因此予以刪除。</p>
<p>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p>	<p>第十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p>	<p>條文次變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列席會議。</p>	<p>本條文刪除</p>
<p>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 <u>4</u> 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u>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於一個月內補辦完成。</u></p>	<p>第十二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四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p>	<p>明訂評鑑結果退回再審之辦理時程。</p>
<p>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p>	<p>第十三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p>	<p>條文次變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起一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p>	<p>日起一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文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文次變更</p>

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歷次 (第 11-14 次)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

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1-1	教師績效評鑑與教師課程學習滿意度調查表應有改善之空間。	101.3.6	已由研發處辦理修改辦法及評分表內容，預定下學期提出修正辦法	教務處	改為自行列管，並於 6 月 26 日行政會議報告	改為自行列管，並於 6 月 26 日行政會議報告	
	列管案件編號 11-1，教師課程學習滿意度調查表應有改善之空間。如果校外委員連絡不易可考慮先邀請校內專業老師(如師培中心的陳嘉成、謝如山、顏若映等老師)進行，再請校外委員共同研議，並請加快辦理期程。	101.4.24	101.04.27 教學評量諮詢會議已邀請 3 位校外委員與師培中心陳嘉成主任共同討論，除辦法內容修正外，會後委託專業學術機構從擬卷題數與內容、測試及統計分析，已於 101.05.09 開始前測，預計於 101.06.01 完成統計分析並討論修正後正式上線。		101.06.08	繼續列管	
11-2	有關各系所提之執行圖儀設備費事宜，請教務處參考比照各校並研擬相關辦法，俾利各系所依循提計畫書、估價單等，並由校外專業審查，教務處整合排序，有助各系所集中資源購買高額之設備。	101.3.6	相關流程、辦法、外審表格、計畫書參考格式簽核中。	教務處	101.05.31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4-1	列管案件編號 11-3，因應大漢樓之整修，請研發處安排育成中心的進駐廠商，給予臨時辦公室，以免引起爭議。	101.4.24	為因應大漢樓整修工程，本處已於 5/9 召開廠商協調會議，決議由本校提供影音大樓 2 樓作為工程期間廠商臨時辦公地點，並由學校協助搬遷相關事宜。	研究發展處	101.5.9	解除列管	
14-2	油電雙漲支出增多，但為顧及學生的經濟負擔，在校方尚可自行吸收的狀況下，今年的學費與宿舍住宿費皆不調漲，請教務處及學務處於今年進行完成評估，以利明年決算。但請全校師生皆能共體時艱，開源節流；尤其請研發處、藝文中心、推教中心能在開源方面多加努力，並請總務處研擬全校性節能計畫。	101.4.24	<p>教務處(註冊組)： 依「學雜費調整審核程序」辦理(如附件)，一階段將會同會計室、學務處分就學校財務收入分析、獎補助學相關分析、及教學評鑑綜合指標進行資料蒐集及初步審議及建議。二階段會同研發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各相關單位進行是否調整程序之實質審議。</p> <p>學務處： 學務處軍輔組已發問卷調查全體住宿生，有關住宿費調漲及因應做為問卷，訂於 5 月 10 日收回問卷，並做後續統計作業。</p> <p>總務處： 已擬定多項節能措施及獎勵方案，並訂於 5 月 17 日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處 2. 學務處 3. 總務處 	<p>一階段 6 月底前完成。</p> <p>101.5.30</p> <p>101.5.31</p>	<p>繼續列管</p> <p>繼續列管</p> <p>繼續列管</p>	
14-3	文創園區有某些區域	101.4.24	文創處：	1. 文創處	101 年 6 月底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需等待借用手續補辦完成後始得利用及發揮功能，目前該園區土地正處於借用狀況，較適合以軟實力發揮運用，不適合再增加硬體設備等投資，應將學校老師、學生、校友之創作及創意，採經紀行銷方式，以促進產學合作；無論是表演藝術或視覺藝術，透過經紀授權並由經紀公司規劃行銷，如此運作不會有設備、土地、投入資金等壓力，請文創處及早作出一個典範案例，俾利後續依循辦理。		<p>視覺藝術部分，文創處刻正與藝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邀請學校教師及校友進行藝術經紀事宜，並擬先擇定一位藝術家辦理示範授權；表演藝術部分，文創處已與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接洽，將推廣舞蹈系年度展演灰姑娘劇碼，並推動本校塑星計畫，行銷本校已具表演名氣之校友及在校學生。</p> <p>總務處： 關於文創園區土地及建物續借及增借事宜，本處辦理情形：</p> <p>1. 針對國產局於4月中旬來文表示據報載（4.10 中國時報）本校實際借用用途與原借用用途不一，請本校查告實際使用狀況；本處隨即請文創處提供意見並已於4/27函復國產局在案。</p> <p>2. 101年5月9日蔡主任秘書率文創處謝處長暨本處保管組蘇組長等至國有財產局拜會改良利用科王組長暨接收保</p>	2. 總務處		持續辦理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管科侯科長；獲得初步共識：針對報載部分國產局將再來文，請本校就實際使用情形再次說明。並請本校評估未來與該局合作國有土地改良利用工作計劃之可行性。				
14-4	推動校園導入多卡合一有助於學校形象及認同感之提升，並朝使用者付費的方向努力；請學務處了解並調查學生的意見。	101.4.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回收問卷之系所分別為：美術系、古蹟、戲劇 / 表演所、舞蹈系、多媒系、電影系、工藝系、雕塑系、藝教所、藝教所、書畫系、創產所。 另視傳系、圖文系、廣電系、音樂系、國樂系還未繳交，已通知請儘速補交。 待全部交齊後，即可統計學生意向。 截至 5 月 10 日止，回收問卷統計結果： 多卡合一：贊成的 2062 人(46%)、不贊成的 212 人(5%)。 學生證製作費收 100 元： 贊成的 1861 人(42%)、不贊成的 305 人(7%)。 	學務處	101.5.30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4-5	往後之行政會議開會形式將採取每月兩次會議，其中一次出席人員為一級主管，另一次為擴大會議包括一、二級出席人員，並請主秘研擬預定開會日期。	101.4.24	已於4月25日訂出本(101)年5至8月行政會議開會時間，文書組並於4月2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教職員。	秘書室	101.4.30	解除列管	
14-6	系所評鑑是今年的重點工作，請教發中心儘快彙整各單位的共通意見供大家參考，並請各行政單位主管(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書館、人事室、會計室)確認是否已提供正確資料並置於N槽公共存取空間，提供教學單位最新最正確之資料，亦請教學單位主管確認資料之新穎性與正確性，以備系所評鑑之需。	101.4.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系所評鑑校內輔導委員會結束後彙整「第一次系所評鑑個別輔導改善措施彙整表」提供修正意見 教務長撰述「101系所評鑑報告書撰寫通則(第一稿)」供各系參考 系所外部評鑑校內預演各系所之修正意見彙整於本中心發行之「系所評鑑即時報」，提供當週校內系所評鑑相關事宜及報導最新進度。 各行政單位(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書館、人事室、會計室)業已提供正確資料並置於N槽公共存取空間，供各受評單 	教務處	101.6.30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位自行參酌。				
14-7	請各系所務必針對發展特色、課程目標、課程設計、教學核心目標、教師教學滿意度等快做出具有信效度的問卷，並清楚掌握該系所師生之間卷數據結果及提出改善措施，請各系所專任老師共同努力，期許評鑑務必全數通過。	101.4.24	本中心提供相關問卷範例-研發處 100-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目標及自我定位與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為例，請各受評單位依照系所自行調整為針對系所中心之間卷。	教務處	101.6.30	繼續列管	

※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